新竹縣政府 114 年 7 月份第 3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 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雰

肆、 出席人員：

陳見賢、李安妤、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陳建淳、彭惠珠、姜禮仙、戴志君、陳盈州、傅琦媺、陳欣怡、蔡淑貞、古瓊漢、雲天寶、連心蘭、陳美志、黃訓佳、賴淑青、顏章聖、宣介慈、陳中振、殷東成、蕭宏杰、朱淑敏、溫碧蓮、楊郡慈、張惠紜、陳雅芳、徐元棟、詹皓智、邱世昌、林志成、李銷桂、王金倉、李國祿、梁淑惠、郭慧龍、羅之吟、田芮熙、魏銘德、許瑜庭、張愷容、鄭依珊、謝一如、周旻樺、黃皓群、林曉含、彭佳郁

伍、 頒/獻獎：

一、 本縣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考核優等（地方政府），已連續 12 年獲得優等佳績且在非直轄市之中名列前茅，另獲得 113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甲等（縣市組），將此榮耀獻給縣長。（工務處）

二、 114 年度新竹縣國產龍眼蜂蜜品質評鑑成績如下：（一）頭等獎：羅金嬌、劉得煌、黃俊豪、王朝棟、陳國榮、李宗憲、陳宏壬、邱瑞龍、陳定緯、劉銘賢、鍾肇憲、蘇樺婷等 17 人；（二）特等獎：黎豐魁、賴國賢、陳紹雲等 3 人，恭喜各位得獎人，恭請縣長頒發獎項。（農業處）

三、 本縣榮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檢驗業務表現卓越」獎項，衛生安全攸關民眾健康，此次於 113 年度檢驗類業務表現優異，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肯定，將此榮耀獻給縣長。（衛生局）

四、 本縣榮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3 年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優等獎，評比內容分為「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各項評比均有優異表現，將此榮耀獻給縣長。(環境保護局)

五、 本縣榮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 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優等獎，在對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重視以及縣府團隊的努力下，各項評比均有優異表現，將此榮耀獻給縣長。(環境保護局)

六、 表揚本縣「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成績優良鄉鎮市公所：(一)特優獎為新埔鎮公所、北埔鄉公所、五峰鄉公所及竹北市公所；(二)最佳進步獎為峨眉鄉公所，恭請縣長頒發獎勵金及獎牌。(環境保護局)

陸、 各單位發言：

一、 民政處：

報告事項：

訂定「新竹縣各鄉鎮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1. 為激勵從事殯葬業務之基層員工工作潛能，提升其服務效率與專業形象，本處訂定「新竹縣各鄉鎮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奉縣長核定。
2. 全國各地殯葬主管機關為杜絕紅包文化、穩定人力資源，普遍設有類似提成獎金制度，且行之有年。新竹縣政府因實際運作情形與臺東縣相近，因此參考「臺東縣各鄉鎮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訂定上開要點。
3. 儘管本府與公所同為地方自治機關，並無上下隸屬關係，但實務上第一線殯葬人員長期協助民眾處理親人身後事宜，承擔大量情緒與文化壓力，卻常遭受社會歧視與忽視，導致人力招募困難、人才斷層嚴重，進一步可能影響

本縣殯葬服務品質。

4. 本要點如經公所採用，可能會使實際在從事停屍間洗屍化妝、防腐的員工最高加薪二萬元；從事火化、撿骨的員工最高加薪一萬二千元等等，希望透過制定透明、合理的提成獎金機制得以創造公平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專業人才的留任意願、也可以增加服務專業度。

二、 農業處：

（一） 報告事項：

114 年度新竹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比賽：

1. 本縣 114 年度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已於 7 月 8 日完成繳茶、參賽茶葉抽樣、封存及編碼作業，初複評於 7 月 15 至 19 日一連 5 天在峨眉鄉農會進行。本次報名參賽點數計 1,094 點，每點繳交 11 臺斤 6 兩，總數量為 1 萬 2,444 臺斤 4 兩。(依歷年平均建議售價，預估本年夏季優良茶產值約 9,000 萬，約 7,200 元/斤)
2. 此次參賽茶葉皆依規定於包裝上標示產銷履歷、有機標章或溯源農糧產品 QRcode，本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比賽已全面落實強制溯源制度。
3. 本府自 105 年起即透過北埔及峨眉農會邀集茶農參加茶改場專業訓練，經初級班、中級班、再經考試合格並甄審，通過層層考驗擔任初審團評茶委員，目前清一色皆是年輕茶農。
4. 本屆初審團任期已屆期滿，於本次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比賽結束後，委託北埔鄉農會辦理下屆初審團培訓暨甄選工作。近兩年，本縣特別廣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產茶縣市具中級人員資格參與甄選，以建立完整的初評制度。

5. 本次優良茶評鑑分為初審及複審階段，初審工作由本縣初審團 12 位評茶委員辦理，複審則由茶改場專家辦理評審工作。於 7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揭曉成績，屆時恭請縣長及各級長官、媒體朋友蒞臨指導。

（二） 主席裁示：

本縣東方美人茶產業具發展潛力、值得推廣，請農業處研議相關方案，積極輔導與協助農民提升產值、效率及改良技術等，以創造更大的收益。(農業處)

三、 社會處：

報告事項：

新竹縣 114 年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1. 本處訂於 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府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行「新竹縣 114 年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活動中敬邀縣長和議長親自頒贈表揚匾額、琉璃獎座及禮品，並安排家屬獻花、合照留影紀念，活動流程如下請參閱。
2. 新竹縣 114 年模範父親共 20 位，由各鄉鎮公所推薦 1 位，竹北市因人口數較多，竹北市公所推薦 2 位、新竹縣家庭關懷協會推薦 3 位、新住民模範父親代表、身障家庭模範父親代表及寄養家庭模範父親代表各 1 位。
3. 為彰顯新住民、身障家庭及寄養家庭模範父親之父職韌性，新住民模範父親代表稱為「新力爸爸」、身障家庭模範父親代表稱為「給力爸爸」、寄養家庭模範父親代表稱為「魔力爸爸」。另有 2 位高齡 86 歲模範父親代表，為關西鎮葉俊發先生及北埔鄉莊謙吉先生。
4. 盼藉由表揚活動，宣揚樹立良好典範，更感謝父親們全心全意的付出，並祝福父親們平安與健康，是日恭請縣長及

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四、 消防局：

（一）報告事項：

114 年 6 月 29 日五峰鄉上坪溪水域溺水事故：

1. 114 年 6 月 29 日 7 位民眾於五峰鄉上坪溪水域（鄰近鬼澤步道處）進行泛舟活動時，其中一名男子不幸於急流中翻舟，造成 1 人死亡。本局接獲報案後派遣 15 名警義消同仁進行救援任務，本案處理過程共耗時 5 小時 40 分，並於下午 3 時 30 分將其移至道路，交由警方及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2. 目前上坪溪公告禁止區域範圍僅大隘村上游處及清泉橋下流域，未包含整體全段上坪溪。鑒於本案溺水事故發生地尚未列入禁止區域內，且事故地點高低落差大，翻滾流、漩渦及暗流多，容易將人捲入其中，增加救援之危險性及困難度；此外，同位置於 112 年曾發生 2 名釣客落水事故，造成 2 人死亡，考量近 5 年來該處鄰近區域已發生 3 起案件，並造成 4 人死亡，請交旅處重新評估上坪溪禁止區域範圍，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二）交旅處補充報告：

針對危險水域的公告，本處每年 5 月皆邀請各水域管轄的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是否更新禁止區域範圍，有關此次上坪溪流域公告禁止區域範圍之議題，會再提報會議中討論，屆時請消防局提供相關座標位置，並與轄區五峰鄉公所討論，俟定案後再重新公告。

（三）主席裁示：

有關上坪溪公告禁止區域範圍是否更新，請交旅處儘快確定，且公告須標示清楚，由於目前正值暑假期間，會有許

多遊客前往遊玩，請消防局加強溪流之巡守工作，注意遊客安全，另請新聞處加強宣導事宜，避免意外再度發生。（交通旅遊處、消防局、新聞處）

五、 文化局

報告事項：

1. 本縣芎林鄉立圖書館新建及竹東鎮立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1 億 275 萬元：

（1）芎林鄉立圖書館新建計畫(114 年-117 年)獲補助 9,000 萬元；竹東鎮立圖書館舊館空間改造計畫(114 年-115 年)獲補助 1,275 萬元，計新臺幣 1 億 275 萬元。

（2）本縣芎林鄉立圖書館及竹東鎮立圖書館申請教育部「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案，經全國性競爭型計畫，將打造鄉鎮圖書館智慧化服務氛圍及科技活化能量，為本縣公共圖書館空間改造再創全新里程碑。

2. 園縣市高峰會提案-2025 藝企竹夢方程式-新竹縣藝企媒合說明會暨交流茶會：

（1）活動訂於 7 月 16 日（三）下午 2 時，在本府文化局演奏廳舉辦。此為推廣表演藝術發展，創造新竹傑出演藝團隊及在地企業未來更多合作機會，由本局搭建媒合平台，邀請新竹傑出及優秀演藝團隊代表，介紹團隊特色及作品，企業廠商能迅速瞭解新竹演藝團隊亮點，進而促成展演邀約、資源贊助或其他專案合作，使企業社會責任與在地形象緊密連結，並提供多元員工福利選項。

（2）參與團隊及人員有新竹縣、市傑出暨優秀演藝團隊預計名單(約 10 團)，大新竹地區企業廠商暨社區組織團

體(共 6 家)，如台積電、中強光電等公司。

3. 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東平問禮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上樑典禮：

（1）活動時間為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地點在竹北東平問禮堂。竹北東平問禮堂第一期工程獲文化部文資局核定計畫經費 3,000 萬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開工；第一期修復範圍包含建築本體之一堂二橫範圍，目前屋面棟架工程就緒，安排吉日舉行上樑祈福典禮。

（2）文化部文資局亦已核定東平問禮堂第二期工程計畫 2,400 萬元，修復範圍包含右外橫屋、整體園區與機電設施等，將可完成東平問禮堂之整體修復。

4.「2025 新瓦屋板凳電影院 vs. 台灣國際兒童影展」露天壓軸場：

（1）活動時間為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7 月 19 日(六)壓軸的露天場將播映榮獲芝加哥國際兒童影展最佳動畫片肯定的《歡迎光臨奇幻樂園》，帶領民眾踏上一段危機四伏又趣味橫生的驚奇冒險，此外，為落實「文化平權」，7 月 19 日(六)也特別安排室內口述影像場次，播放的是《消失的情人節》，亦邀請視障朋友們前來參加電影放映。

（2）壓軸登場活動為超級板凳抽抽樂，今年 20 周年紀念板凳，結合木箱鼓設計，既是樂器也是板凳，巧思與創意，邀請大家共下來看電影及抽板凳。

六、教育局：

報告事項：

1. 文小十用地校舍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本縣竹北實驗高中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在環北路五段與新光三街交接口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本案工程預計分為 2 期興建，第 1 期以興建教學大樓為主，建物是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屆時會有 12 班普通教室和其他專科教室、視聽教室、行政辦公室以及操場，總經費約 6.2 億元，敬邀縣長及各位長官們撥冗蒞臨指導。

2. 2025 愛鄉愛土・義民後生客語講古打擂台決賽：

（1）本(114)年 7 月 4 日(星期五)進行全縣國小低年段、國小高年段和國高中職組線上初賽評選，選出 26 位選手，7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在新埔鎮枋寮國小進行最終決賽，學生組前 3 名分別可獲得獎座與獎金 1,000 元至 3,000 元。

（2）此次初賽採上傳影音檔並請專家評選，提供豐富獎金與禮物，初賽完成報名前 50 名者，可獲得參加獎 200 元等值禮券，吸引各界踴躍參與。敬邀縣長及各位長官們撥冗蒞臨指導。

3. 114 年度新竹縣社團聯合展演：

（1）本局定於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50 分至 8 時在遠東百貨竹北店 1 樓戶外廣場辦理「榮耀線-星光閃耀島」大型聯合展演活動。

（2）本次活動匯聚 45 組新竹縣、市各式社團閃耀登場，包含熱音、熱舞、吉他、調酒、儀隊等 25 組社團舞台精彩演出，以及 20 組獨具風格的文創、漫研、魔術等社團以市集呈現社團成果。不僅有青年學子的熱情參與，也特別邀請入圍第 32 屆金曲獎最佳新人獎-李浩瑋壓軸演出。

（3）現場更進行人氣投票，票選校園社團前三名，提供獎金激勵學生，以及現場民眾好禮抽獎，總價值 4 萬元豐富禮品。敬邀縣長及各位長官們撥冗蒞臨指導！

七、 消費者保護官：

報告事項：

訂房網爭議多，訂房前後請多加留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 隨著暑假旅遊旺季到來，為保障民眾在國內旅遊住房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新竹縣政府消保官辦公室日前召集交通旅遊處、工務處、消防局、警察局進行縣內旅宿業聯合查核。同時也進行反針孔檢測宣導，查核重點包括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經營管理及隱私安全等，抽查 3 家業者未發現重大缺失，僅一家汽車旅館緊急廣播設備擴音機及操作裝置故障等缺失，經消防局複查結果，均已改善完成。
2. 凡是國內旅宿業，不論是在國內或國際訂房網站販售，業者均應依照交通部公告的「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另坊間有國內業者透過訂房網站推出比較優惠價格方案，但訂房時附註「不可取消、不可退款」等限制條件，如消費者違反限制條款而取消訂房，業者就會收取相當於總房價的取消費用。這些取消訂房的條款已違反上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條款無效。
3. 因此，消費者若取消訂房，國內旅宿業者還是必須要以通知退房的日期距離住宿日期的長短，及旅宿預收的定金或總房價，按比例計算退費金額。
4. 消保官辦公室近日接獲民眾申訴在某國際訂房網預訂泰國一間 villa 民宿，按網站提供地址前往卻未見民宿，平

台客服卻回復，有聯繫服務供應商但未收到回覆，而該服務供應商已與平台終止合作，全額房費亦已轉入服務供應商帳戶，所以平台無法提供進一步協助，讓消費者非常不滿。

5. 另有民眾申訴於今年4月在訂房網預訂日本某民宿5月中旬入住8天的房間，完成訂單於一週後又追加一天住宿，申訴人因漏看訂房平台寄送的訂單修改限時付款通知信件，結果因未及時付款，訂房網不但取消訂單，還沒收了原本預先支付的8天房費。
6. 近年來透過第三方訂房網站的消費糾紛愈來愈多，尤其是民宿訂房爭議，平台總公司設在台灣境外，不受我國法律管轄。這些訂房網雖然都有中文頁面及客服專線，但多數未在台灣設立客服據點或專責人員，消費者撥打的客服專線都轉接到境外，一旦發生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只能透過子公司或合作業者代收申訴案件，協商時也找不到平台業者代表出面處理，不僅無法及時處理糾紛，還可能因訂房網與旅宿業者互推責任，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
7. 在此提醒民眾訂房時除應確認業者是否合法外，請注意國外飯店並不適用我國消保法規，如利用第三方訂房平台預定住宿，務必詳閱取消和退款條款，並向飯店官網確認訂房是否成功。

八、 警察局：

報告事項：

本縣2025城鎮韌性演習演練：

1. 本次演習演練於114年7月17日實施，預計時間從下午1時30分至3時止，演練地點在本縣新豐鄉公所，請縣長於下午1時10分-30分蒞臨公所2樓會議室召開戰備會

議，屆時在公所會以視訊方式與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實施防情傳遞演練。下午 1 時 33 分至 43 分為警報發放期間，將移至公所頂樓視導對空監視演練活動，以及公所民防團集結、執行疏散避難情況。下午 1 時 43 分至 2 時，新豐鄉將進行交通管制，視察新豐寶雅商城及新豐火車站演練疏散避難情形。下午 2 時警報解除後，接續視察新豐鄉中華電信機房實施戰災搶救演練，後於新豐鄉老人會館實施急救站傷患醫療處理及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等實作演練。

2. 在視導行程結束後，由本局規劃縣長統一接受媒體聯訪，下午 3 時 20 分在新豐鄉公所 2 樓會議室，由中央派出海巡署的指導官頒發本縣演習團體獎勵加菜金。

3. 本縣在 7 月 17 日演練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全縣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實作演練，此次新豐鄉為視導區域，北埔與新埔為交通重點驗證區，在警報發放時，請民眾進入相關的避難設施，路邊的行人與車輛應接受引導進入附近的防空避難處所，就近避難。各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學習教育、休閒娛樂及宗教祭祀機構，請依行政院 112 年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各公司行號仍照常營運，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

柒、 縣長裁示：

本人於本(114)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計 5 日，以休假赴日本，出國期間職務由陳副縣長見賢代理。

捌、 審查提案：

一、 稅務局：

案由：為訂定「新竹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文化局：

案由：財政部核定本縣辦理114年度「新竹縣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增建營運移轉(ROT)案前置作業計畫」250萬元(中央款225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因114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4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5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文化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子計畫「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114-115年「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新竹縣兒少主題圖書館案，總經費計2,571萬4,286元(中央款1,800萬元，縣配合款771萬4,286元)，因114年未編列是項經費754萬6,000元(中央款528萬2,170元，縣配合款226萬3,83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114年度先行墊付，並於115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114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總經費7,960萬元(中央款6,860萬元、縣配合款1,100萬元)，因114年度預算不足1,670萬元（中央款1,460萬元，縣配合款210萬元)，擬請同意於114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5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工務處：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 11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4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5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教育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公立中小學校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2 地坪-教學行政大樓地磚改善工程」經費715萬元(中央款350萬元，縣配合款362萬元)，因 114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4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民政處：

案由：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北區）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執行計畫案，總經費102萬5,000元(中央款56萬元，縣配合款46萬5,000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46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兵員徵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 759 萬 8,000 元(中央款 46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83 萬 6,000 元，地方館自籌款 212 萬 7,000 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547 萬 1,000 元(中央款 46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83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產業發展處：

案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各 3,493 萬元(中央款)，其中 114 年度所需經費 3,493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社會處：

案由：本縣 114 年重陽節祝賀百歲人瑞致贈禮金，所需經費 120 萬元(縣款)，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108 萬元(縣款)，擬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核定本府辦理「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補助計畫」100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社會處：

案由:「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行政處：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3,780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 」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主計處：

案由：本縣 114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民政處：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本縣獲獎勵金總計 1,240 萬元(中

央款)，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115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蘊文化．創未來—2025 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571 萬 5,000 元(中央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環境保護局：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220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准予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業務-環境保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縣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尋找失落的歲月：邊界歷史的建築記憶」計畫經費共 25 萬元(中央款 20 萬元，縣配合款 5 萬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文化局：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新竹縣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修復工程施作案」等 2 項計畫案共 6,680 萬 2,000 元(中央款 5,611 萬 3,449 元，縣配合款 1,068 萬 8,551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典藏再進化-114 年新竹縣美術館典藏購藏計畫」,計畫總經費 142 萬 9,000 元(中央款 100 萬元、縣配合款 42 萬 9,000 元)，因 114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總經費 49 萬 8,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財政處：

案由：為本縣尖石鄉嘉興國小義興分校已達年限教學大樓

(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財政處：

案由：為本縣尖石鄉嘉興國小義興分校代管已達年限老舊建物(原為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新興派出所,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 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